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5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至12時

下午2時5分至5時13分

105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4分至12時30分

下午2時9分至5時3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俊俍 徐榛蔚 黃昭順 賴瑞隆 趙天麟 陳其邁

Kolas Yotaka 莊瑞雄 洪宗熠 林麗蟬 吳琪銘 陳超明

楊鎮浯 陳怡潔 姚文智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黃偉哲 江啟臣 賴士葆 鄭天財 Sra·Kacaw

張麗善 徐永明 孔文吉 陳亭妃 陳明文 鍾孔炤

劉世芳 蕭美琴 呂玉玲 何欣純 邱志偉 王惠美

周陳秀霞 簡東明 羅明才 林德福 陳歐珀 林俊憲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羅致政 鄭運鵬 盧秀燕 陳賴素美 顏寬恒

委員列席30人

列席官員：

11月28日

內政部部長

民政司司長

戶政司司長

地政司司長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主任

總務司司長

秘書室主任

資訊中心主任

人事處處長

葉俊榮

林清淇

張琬宜

王靚琇

沈淑妃

劉進興

王銘正

施明德

甘 雯

政風處處長	王文信
國土測繪中心副主任	蘇惠璋
土地重劃工程處處長	李舜民
會計處處長	宋安濫
統計處處長	彭賢明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	陳繼鳴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劉培東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曾偉宏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陳茂春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楊模麟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代理處長	鍾銘山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謝偉松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游登良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張維銓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主任	許亞儒
建築研究所所長	陳瑞鈴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	沈淑妃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主持人	沈淑妃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委員	沈淑妃
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主持人	沈淑妃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	楊振隆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	楊欽富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院長	楊亦東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	陳明吉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	黃宏順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簡信惠

基金預算處科長

戴群芳

11月30日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會計處處長

宋安濫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

陳繼鳴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劉培東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曾偉宏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陳茂春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楊模麟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代理處長

鍾銘山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謝偉松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游登良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張維銓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主任

許亞儒

建築研究所所長

陳瑞鈴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

楊欽富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院長

楊亦東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

陳明吉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

黃宏順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簡信惠

基金預算處科長

戴群芳

主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收支部分。
- 二、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主管收支部分。
- 三、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部分。
- 四、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收支部分。
- 五、繼續審查 106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
- 六、繼續審查內政部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 七、繼續審查內政部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

11 月 28 日

壹、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9 項 內政部 12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4 項 內政部原列 4,200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中「審查費」200 萬元，改列為 4,400 萬 4,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5 項 內政部 433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2 項 內政部 1 億 0,158 萬 4,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 236 億 7,343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民政業務」63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5 萬元、「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38 萬元），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業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之「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20 萬元，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71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6 億 6,630 萬 3,000 元。

本項提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106 年度編列之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 149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 萬 4,000 元。惟政府財政拮据，增加文康活動費經費實有未洽。為撙節開支，爰減列文康活動費之 1/5。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佺 賴瑞隆

Kolas Yotaka

二、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文康活動費」所需經費 149 萬元，查「員工文康活動」經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三、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然日前爆發總統下鄉與地方人士餐敘享受高級法國料理，而部會首長卻以特別費支應，導致私人行程請客，卻由全民買單之情事。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撙節為原則，然以現今景氣不佳及社會薪資標準，內政部長特別費一個月竟高達 3 萬 9,750 元，比大學生起薪 22K 高出甚多，次長特別費每月亦有 1 萬 9,500 元，為避免形成浪費，建議刪減 20%。

提案人：徐榛蔚 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四、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案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437 萬 4,000 元，查「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計 437 萬 4,000 元。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五、因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缺乏法源依據，行政院已決議自明年起若月退俸高於兩萬五千元，將不可再領取節日慰問金。為撙節開支、並遵守行政院決議，爰將 437 萬 4,000 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佺 賴瑞隆

Kolas Yotaka

六、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2,827 萬 7,000 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8. 對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原列 437 萬 4,000 元，提案減列 319 萬 8,000 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偉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查 104 年內政部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 64 件，出國報告所提建議 199 項，惟內政部採行項數僅 68 項，僅占整體建議項數 34.17%，相較其他部會，內政部採行比率明顯偏低。出國報告所提建議事項採納情形不佳，顯示內政部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效益有待商榷，應審慎研提出國計畫，避免浪費政府預算。為督促內政部改善派員出國計畫之效益，爰凍結內政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12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楊鎮浚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二、蔡總統承諾要於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然我國綠電尚未成熟，若未來不使用核能發電，恐將面臨缺電危機，因此政府各相關部門實須以身作則，帶頭做好節能減碳，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水、電、郵資及電話通訊等費用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近 3 年使用情形及筆數)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三、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租賃影印機及非全時公務車輛經費 172 萬 7,000

元。查行政院「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106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均超出編列標準，並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不符。鑑於近年來我國面臨全球經濟景氣衰退、區域經濟整合與產業競爭劇烈等外在挑戰，且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搏節預算運用考量，爰凍結預算10%，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楊鎮浚

四、內政部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凍結50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編印統計書刊所需業務費96萬4,000元，政府一方面花大錢致力建立電子化政府，但對於傳統紙本印刷之預算卻仍年年編列，可說是相當矛盾，應檢討改進，減少傳統紙張，保護地球。另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編列355萬9,000元，其中委辦費有一項計畫是「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編列79萬8,000元，然而內政部業務繁多，包括民政、戶政及地政等業務，若綜合調查恐難以得知真相，容易失焦，對於針貶施政或提供意見之效益亦不大，故該項調查似無必要性；其次，「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編列158萬4,000元，內政部對近來爭議之人民團體——婦聯會一直拿不出具體解決辦法，有失權責，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佺

(二)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經費」共編列565萬3,000元，惟查內政部每年均舉辦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

據接受調查民眾表示，該調查過程中，訪問員為求問卷完成度高，均會要求民眾任意填選答案，故其所得結果並不準確，導致該調查淪為無效調查，為求調查正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調查方式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Kolas Yotaka 李俊佺

(三)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編列 355 萬 9,000 元，較去年度增加 27 萬 9,000 元，其中包括內政部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已成為每年之例行性公事，已缺乏鼓勵或警惕之效，為撙節政府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佺

賴瑞隆 Kolas Yotaka

(四)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其中「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355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27 萬 9,000 元，為撙節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五)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委辦經費委託辦理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經費 158 萬 4,000 元。查內政部因應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蓬勃發展，團體數快速增加，為有效管理全國性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會務運作，已建置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且經審計部「104 年度中央政府……未依規定運作或相關異動未申請核備，亟待試法檢討研議改善」等缺失事項，顯見內政部已建置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上

線管理，然 106 年度本目再編列委辦調查經費 158 萬 4,000 元，似有浮報浪費情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楊鎮浚

五、按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揭示，被告一律有權平等，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鑒於案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限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能充分意思表示，恐嚴重影響當事人後續司法訴訟。鑒於許多新住民團體反映，我國東南亞語言通譯制度不甚完善，導致基層員警時常私下請託新住民充當通譯，無法確保當事人司法人權，雖然移民署亦執行相關通譯業務，然警政署與移民署之間之橫向資訊流通與橫向連結仍不完備，有待內政部協調。爰此，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編列 495 萬 7,000 元，凍結 10%，俟內政部針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通譯需求以及提升部內相關單位橫向資訊流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楊鎮浚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六、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編列 208 萬元，以辦理各項修法公聽會及座談會、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等等。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有投票權者約 21 萬人，新住民為我國國民，其公民參與的權利應受到保障，內政部亦應透過各種管道增進宣導、培力之效果，以協助新住民之公民參與，目前內政部之作法尚不明確。爰此，凍結 5 萬元，俟內政部針對促進新住民之公民參與提出政策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連署人:楊鎮活

七、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之「業務費」原編列 1,895 萬 3,000 元，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研議並檢討中央遙祭皇帝陵典禮及鄭成功祭典，宜尊重臺灣各族群之歷史脈絡，修正祭詞，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Kolas Yotaka 趙天麟

莊瑞雄 洪宗熠 李俊佺

八、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之「辦理推展臺灣宗教文化活動」編列 370 萬元，作為增修及翻譯相關宗教文化宣導資料，藉此提升國人宗教文化意識，然我國國人對於宗教文化意識已有相當之認識，實不須花費太多預算做無謂之宣導。爰此，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針對前述預算之效益性及合理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九、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凍結 5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內政部 98-101 年度編列預算 10 億 5,389 萬 5,000 元執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102-107 年度接續辦理總經費 20 億元「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本計畫自開辦以來屢有工程發包流標、變更設計，或地方政府規劃設計進度緩慢等，致 102-105 年度已編列預算共計 17 億 1,557 萬 1,000 元，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實現數僅 9 億 0,330 萬 5,000 元(累計執行率約 52.65%)、賸餘數 1 億 4,149 萬

9,000 元，尚有可支用預算數 6 億 7,076 萬 7,000 元待執行，實際執行情況未如預期。

該計畫部分補助案件經核定後因未完成工程發包、變更規劃或建物用途、未完成預算程序，或興建土地涉及都市用地變更等問題，每年度均有無法執行而需辦理註銷之案件，其中 104 年度註銷件數及金額比率均高逾 2 成

故檢視該計畫歷年每年實踐數從未逾 4 億元，至 105 年 7 月止尚有可支用預算 6 億 7,076 萬 7,000 元待執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佺

(二)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計畫下「地方行政工作」分支計畫，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7,630 萬元，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公共設施。惟查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 102 年度開辦以來，執行已逾 3 年，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率僅 52.65%，實待改善；且查計畫自 102 年度迄今，每年度均有註銷已核定補助計畫之情事，實不利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爰此，除要求內政部應強化相關補助案件之審核外，亦應嚴加控管追蹤後續執行進度，俾期各項補助工程能如質如期完工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三)「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之「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7,630 萬元，經查該計畫自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2.65%，實屬欠佳，內政部應檢討該計畫

執行情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姚文智

- (四) 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 102 年度執行以來，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共計核定補助計畫 144 件、補助金額 6 億 9,554 萬元，惟部分補助案件經核定後因受補助單位遲未完成工程發包、變更規劃或建物用途、未完成預算程序，或興建土地涉及都市用地變更等問題，致每年度均有無法執行而需辦理註銷之案件，實不利預算資源有效配置。另審計部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對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有未盡周妥情事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請內政部檢討改進，顯見本計畫之執行尚有諸多層面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 (五)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分支計畫，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7,630 萬元，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公共設施。經查，本計畫自開辦以來屢有因興建工程發包流標、變更設計，或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進度緩慢等因素，致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已編列預算共計 17 億 1,557 萬 1,000 元，惟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實現數僅 9 億 0,330 萬 5,000 元(累計執行率約 52.65%)。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控管該計畫規劃與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楊鎮浚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六)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中「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7,630 萬元，經查該計畫自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2.65%，實屬欠佳，內政部應檢討該計畫執行情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十、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凍結 2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近年我國對殮、殯、奠、祭等禮節已逐漸減化，亦因居住環境之改變，在家治喪不便，民眾逐漸將過去治喪之繁文縟節簡化。但因公立殯儀館空間有限，多數民眾選擇將親屬遺體冰存於殯儀館內，就近在周邊之民間會館治喪追思或供喪家之親友前來弔念，出殯之日再至殯儀館進行告別式及火化等儀式；長期來確實緩解公立殯儀館設施不足之問題。為解決公立殯儀館設施不足之問題，殯葬管理條例於民國 99 年修法放寬禮廳及靈堂得單獨設置，地方政府得規劃、設置殯葬專區；然而因殯葬設施設置條件嚴格、土地取得不易，加上即便依法申請仍恐面臨民眾抗爭及周遭地價下跌等因素，殯儀館周遭之殯葬業者開設的殯葬相關產業幾乎皆因法規之不適切而遊走於違法地帶，該條文形同具文。而實務上民眾針對殯葬設施忌諱產生鄰避情節之主因為存放遺體或骨灰(骸)之場所，衡酌一般僅供親

友前往追思、祭拜、慰問之場所，並無擺放遺體、棺木等民眾忌諱之殯葬相關設施，亦無對外之告別儀式活動，使用強度遠低於殯儀館、禮廳及靈堂，其適法性應重新檢視及思量入法，修正殯葬之可能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殯葬法規上與實務上之落差提出相關檢討與法規修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佺 洪宗熠

(二)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民政業務－殯葬管理」272 萬 5,000 元，用於辦理研討會、研習班、業務評量，以及辦理環保化葬法（樹葬、海葬、花葬）之推動宣導。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網公布，截至 105 年 5 月底，全國可實施環保自然葬之地點：公墓內已有 29 處，公墓外 2 處，服務民眾累計超過 2 萬名，然此數字以全國每年往生人數相較仍屬偏低。此外部內目前並無分年度之環保自然葬使用人數之統計，無法據以分析使用環保自然葬之民眾是否增加或減少，檢視其實施成效產生困難。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提升環保自然葬之推動宣導能量並令外界能檢視其推動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楊鎮浯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三)原住民族地區常遇有殯葬用地規劃不足，甚至肇生遷葬爭議(諸如：卡大地布部落、加路蘭部落及三地門部落)，爰凍結內政部「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部分預算，請內政部調查原住民族各族喪葬習俗，另制定相關法令敦促各級地方政府於遷葬時，應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洪宗熠 李俊佺 莊瑞雄

十一、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凍結 1,0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內政部「戶政業務」共計編列 1 億 6,961 萬 7,000 元，其推行之各項計畫中，其預期效果為「維持人口合理成長」，然眾所皆知，我國當前社會結構除了邁向老年化外，少子化情形亦日趨嚴重，顯見過去內政部推行之人口政策，實有待檢討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改善少子化及建構合理之人口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二) 總統業於 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承諾「在尊重平埔族群的自我認同、承認身分的原則下，我們將會在九月三十日之前，檢討相關法規，讓平埔族身分得到應有的權利和地位。」按上開裁示，內政部應儘速建立平埔族群基礎資料庫，由相關機關積極推動制定平埔族群相關政策。是以，應先瞭解精準平埔族群潛在人口數，俾能規畫完整及完善平埔族群身分及權利政策。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承諾事項部會分工表由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政，爰凍結部分預算，請內政部於六個月內研議並確實澈底調查戶口調查簿中註記「熟」或「平埔」之人及其直系血親為平埔族群之潛在人口數，俟調查完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洪宗熠 李俊佺 莊瑞雄

(三) 我國 98 年至 102 年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五年總經費 20.89 億元，預算至 102 年起業已編列完畢，103 年起再連年編列系統運作維護與軟體設備維護兩項預算，103 年兩項預算共計 1,645 萬 5,000 元，自 104 年起大量增加，104、105、106 年分別為 1 億 3,828 萬 2,000 元、1 億 4,811 萬 1,000 元、1 億 4,807 萬 3,000 元，其編列預算龐大，所使用內容未加說明，恐不利立法院監督其執政成果；其次，有關資訊軟體建置之預算編列，其空間彈性均較一般硬體建設大，又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計畫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所需費用，及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近五年預算編列情形，相關明細表及建置成果報告亦應提供參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佺

(四) 現行身分證之印製，未考量使用傳統名字原住民之父、母及配偶欄位，內政部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研議各族群（尤其是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名字需求，改正身分證之格式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洪宗熠 李俊佺 莊瑞雄

(五) 因地方戶政事務所人員更換速度頻繁，為確保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之戶所人員為確實參與原住民身分課程之人員，不因人員調動而減損服務能量，請內政部研議各級戶政機關建置至少一名具備專業知能之人員。此外，常有基層戶籍人員因臨櫃辦理變更名字之人為原住民，錯誤援引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使得

臨櫃人員及戶籍人員無所適從，務必請內政部加強培訓相關法令之適用。內政部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戶政人員之培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加強培訓及規劃各級戶政機關應有具備原住民身分法、姓名條例及戶籍法等專業知能之承辦人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洪宗熠 李俊佺 莊瑞雄

十二、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業務」凍結 1,0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內政部作為我國國土疆域之主管機關，卻對於嚴重損害我國南海主權之南海仲裁案之因應，未符民眾期待，其中內政部部長更是在仲裁案一個月後，才登上太平島，對於捍衛南海主權缺乏積極態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未來如何維護南海主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二) 內政部「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辦理國土測量、海域調查及建置全國性海域基礎資料，掌握國際及鄰國海域劃界等相關業務。惟近日，日本沖之鳥礁問題及南海主權爭議，負責測量國土及海域礁島調查之內政部，竟對於相關爭議問題，立場反覆、刻意迴避，未敢勇於主張我國傳統對於南海海域之 11 段線或 U 形線，對於沖之鳥礁態度反覆，明顯有損我國之主權與經濟海域之國家利益。顯見相關測量及調查未給予首長正確之資訊參考，相關業務成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三) 許多原住民族地區之地名為原住民族傳統語言發音之直接中譯，諸如：烏來 (Ulay)、太魯閣 (Truku)、金崙 (Kanadun) 及三地門 (Timur) 等。惟當地路標或地圖卻將又將中文再行轉譯為漢語拼音：Wulai、Taroko、Jinlun 及 Sandimen，造成多次現行英譯與翻譯原住民族傳統語言發音之落差。因此，請內政部確實落實「標準地名譯寫準則」，盤點各縣市原住民族地區地名之中譯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方式，並邀請相關部會通盤處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研議整合教育部、交通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地名之中譯、並列原住民族書寫系統及路牌，提出符合原住民族在地特色之標示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洪宗熠 李俊佺 莊瑞雄

(四) 內政部「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計畫內容包括：1. 辦理國土測量，2. 辦理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海域及標準地名管理，3. 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4. 辦理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5. 辦理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6. 辦理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106 年度「測量及方域」編列預算 3 億 1,629 萬 4,000 元，占地政司年度預算 3 億 9,971 萬 6,000 元之 79.16%，為地政司主掌主要業務，然其各分支計畫委辦費合計 1 億 8,758 萬元，委辦費平均高達業務費之 70.99%，占地政司年度預算之 46.93%，比例偏高，不利立法院之監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近三年相關委辦案內容、委辦單位及執行成果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佺

(五) 內政部 106 年度於「測量及方域」項下「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分支計畫，編列第 3 年所需經費 1 億 2,500 萬元，辦理海域調查與更新、海域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及海洋事務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等工作。經查，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為 6 年期計畫，然而執行第 1 年（104 年度）就有高達 10 項工作受到規劃作業時程影響未能完成，導致年度執行率僅 67%。本計畫成果為我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應謹慎管控規劃與執行進度，如期完成。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嚴格控管該計畫規劃與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楊鎮浚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六) 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中「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2,500 萬元，該計畫 104 年度執行率僅 66.98%。其中，共有 10 項工作未完成待 105 年度執行，截至 105 年 7 月止達成率為 62.01%，惟本計畫成果為我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參據，內政部應妥善管控進度並檢討執行情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陳怡潔

(七) 鑑於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近幾年預算執行狀況皆不佳，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 66.98%、105 年度迄至 7 月底止僅達 62.01%，且 104 年度該計畫甚有多達 10 項工作未完成，顯見該計畫之執行進度控管實有瑕疵，惟該計畫成果為我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參據，爰凍結部分預算，

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八)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編列 2,568 萬 8,000 元，本計畫係辦理發展基本測量大地觀測、航空測量遙感探測、移動載台測量製圖及三維影像地形圖資、測繪及空間資訊基礎科研等 5 大項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 1 億 1,154 萬 5,000 元，分 4 年辦理，除 105 年度已編列 2,000 萬元外，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2,568 萬 8,000 元。經查該計畫與內政部以前年度所辦理「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內容似有雷同，且「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實際編列數僅為預計總經費不到 50%，計畫達成效益亦欠佳。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樽節預算運用考量，避免政府預算虛擲，將國家財政資源重複挹注於類似之研發計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楊鎮浚

十三、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凍結 2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內政資訊業務－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3,500 萬元。經查，TGOS 平台之建置計畫目標是建置國土資訊系統資料中心，並協助中央、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術界參與加盟，藉由提升圖資收納之質量，達成圖資相互流通共享目標，加速 GIS(地理資訊系統)相關產業之發展。然，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TGOS 平台累積完成圖資整合加盟點共 79 個

單位，政府單位就佔 62 個，民間單位 14 個，學術界僅 3 個，民間推廣成效有限，加速 GIS 資料整合應用之目標尚待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輔導中央與民間機構參與加盟，以達成圖資相互流通共享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楊鎮活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二)「內政圖資整合應用」分支計畫包括：辦理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庫建置、流通及推廣計畫；資料標準制度規範及審議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與營運作業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計畫，綜合規劃及應用、管考查證等 4 大項工作。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計畫延續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中對 TGOS 平台(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又稱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之建置、推廣及營運作業，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TGOS 平台累計已完成圖資整合加盟節點共計 79 個單位，其中中央及地方政府 62 個(占比 78.48%)，學術界自 98 年度加入 3 個後即未再新增，而民間單位之參與亦屬有限，期藉由輔導鼓勵政府機關、學術與民間單位圖資加盟 TGOS 平台，據以推動共通底圖，加速 GIS 資料整合應用，並促進民間創新產業發展之目標尚待加強。綜上，TGOS 平台之建置係為減少資料重複建置成本及解決不同單位間資料整合問題，使國土資訊圖資收集、供應、流通與增值媒合有單一入口，並推廣中央、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術界參與加盟，藉由提升圖資收納之質與量，達成圖資相互流通共享與增值應用，進而加速 GIS 相關產業之發展，惟目前學界與民間產業參與加盟節點數仍有限，內政部宜加強推廣並輔導，俾利目標之達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

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佺

十四、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凍結 2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一) 第七代身分證已換發屆滿 10 年(自民國 94 年 12 月)，依照十年改版身分證之慣例，內政部研議推動「多卡合一」之晶片身分證(eID)，係為達到網路便民服務，整合各政府機關，完整建構電子化政府系統，令多卡合一之晶片卡可順利推動，惟推動時程緩慢。另國人身分證從出生地、父母、配偶到役別俱全，幾乎成了「身世證」。考量到部分國人為單親及家庭因素，建請未來內政部應妥善研議，針對身分證改版隱藏與辨識個人無關的欄位，以免對單親或父母不詳的孩子造成困擾與傷害。鑒於晶片身分證推動時程緩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政委員會提出多卡合一之晶片身分證進度時程及研議身分證改版隱藏與辨識個人無關之欄位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佺 洪宗熠

- (二) 為推動電子化政府之基礎建設，內政部歷年來已耗資逾 7.93 億元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相關應用推廣計畫，惟實際普及率仍低，且使用戶多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可鑒於內政部並未針對自然人憑證之優點加以宣傳推廣，以至於只有熟悉科技之業界樂於使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姚文智

(三) 鑑於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推動計畫將屆 15 年，耗資約 7.93 億元。惟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發卡數為 541 萬 5,897 張，約僅占 18 歲以上人口 27.75%，普及率與使用率均未臻理想，離達成電子化政府之目標尚遠。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鎮浚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四) 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分支計畫經費 5,300 萬元，自然人憑證之推廣係為延伸政府之服務據點及延長服務時間，並降低文書謄本之使用量，然內政部自 91 年推動相關計畫以降，投入金額逾 7.93 億元，但普及率偏低、民眾使用頻率尚待加強，在全民健康保險卡納入網路報稅功能後，恐衝擊自然人憑證新申辦及續卡意願，內政部應積極圖謀改進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李俊佺 賴瑞隆

(五) 內政部自 90 年起，即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91-96 年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97-100 年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101-105 年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總計 15 年期間，耗資逾 7.93 億元，至 105 年 8 月止自然人憑證發卡總計 541.59 萬張，扣除到期張數 105.85 萬張，加上續卡 71.27 萬張，有效卡數 507 萬張，僅占 18 歲以上公民人數 1,951.44 萬人之 25.98%，國人持卡普及率偏低。據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訪問調查，103 年結果 63.23% 使用者，平均每年使用 1 次，並以網路報稅為主；104

年結果 55.39%用以網路報稅。顯示自然人憑證推動 15 年，民眾持卡率偏低，且大多數用於一年一度的網路報稅。國稅局自 105 年起已將全民健保卡增納為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憑證，未來更加衝擊未來自然人憑證普及率之增加，內政部對此應檢討原因加以改進。且內政部自 106 年起延續上述措施，新增「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 3 億 1,390 萬元，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 5,300 萬元，辦理項目包括推廣宣導、辦理窗口訓練、擴充資訊系統、系統開發等，既未檢討過去成效不佳原因，亦未訂定新增計畫目標。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佺

- (六) 內政部自電子簽章法於 9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起，即規劃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總計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推動計畫將屆 15 年，耗資逾 7.93 億元，自 106 年度起又以「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106-109 年)賡續辦理。惟就自然人憑證普及率觀之，迄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為 541 萬 5,897 張，相較於同期全國 18 歲以上人口為 1,951 萬 4,370 人而言，普及率約僅 27.75%，與付出的預算數顯不符比例，實須加強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提出如何提升人民使用自然人憑證之具體改善專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 (七)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內政資訊業務—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5,300 萬元，俾用於建立自然人憑證行動化服務

平台；建立自然人憑證介接晶片身分證服務，並結合其他晶片卡，達成多卡合一目標；積極協調各部會相關單位從需求面開發民眾所需之關鍵性應用系統等目標。經查，全國 18 歲以上之人口約 1,951 萬人，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約 541 萬張，普及率僅 27.75%。根據內政部 104 年度電話調查指出，未申辦者中 79.23% 係因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要，故未申辦；而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仍以網路報稅為主，應考量網路報稅憑證增加全民健康保險卡後之影響程度，並研謀因應。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增加自然人憑證之民眾使用率及便利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楊鎮浚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八)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新增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分支計畫經費 5,300 萬元，係承續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所執行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然查「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係內政部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於 106 年度新增辦理計畫，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 3 億 1,390 萬元。惟內政部自然人憑證開辦迄今將屆 15 年，普及率約僅 27.75%，民眾應用系統之到期續卡率亦僅不到 7 成；顯示內政部近年推廣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成效有待改善。為免預算虛擲，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佖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九)「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5,300 萬元，根據內政

部資料統計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自然人憑證發證量為 541 萬 5,897 張，以 18 歲以上人口數 1,951 萬 4,370 人相比，普及率僅 27.75%。申辦服務項目又以網路報稅達 55.39% 為最高，顯示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仍以網路報稅為主，惟自 105 年起全民健康保險卡已可網路報稅，對每年僅用於網路報稅的自然人憑證使用者而言，恐降低其到期續卡之意願，自然人憑證被使用的機率又更低，因此推廣計畫預算更應完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提升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佺

Kolas Yotaka

(十) 新增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本年度編列 5,300 萬元。經查自 91 年起，內政部已耗資約 7.93 億元於自然人憑證業務上，但依 104 年度內政部之委外調查，已申請自然人憑證者佔成功受訪者之比率僅為 32.43%，而已申辦者中高達 84.35% 每年使用 10 次以下，長年推動，使用率卻仍明顯偏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佺

Kolas Yotaka

(十一) 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5,300 萬元，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8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50000364 號函核定，配合「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109 年)，持續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相關工作。所需總經費 3 億 1,390 萬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300

萬元。惟自然人憑證自 92 年開辦迄今已 13 年，民眾應用系統之使用人次仍偏低，根據內政部調查僅約不到 20% 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其中高達 60% 使用者，平均每年僅使用 1 次，並以網路報稅為主，顯示政府花費數億元建置之自然人憑證在創新應用服務方面仍有不足，為避免有預算虛擲且多頭馬車之情形，內政部應盡速檢討改進措施。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楊鎮浚

(十二) 據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為 541 萬 5,897 張，相較於同期全國 18 歲以上人口為 1,951 萬 4,370 人而言，普及率約僅 27.75%。又內政部調查結果發現，使用自然人憑證者超過五成使用於網路報稅，惟國稅局自 105 年起已將全民健康保險卡增納為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憑證，恐導致自然人憑證普及率只降不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陳怡潔

十五、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 內政部主管全國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全國 4,324 個合作社共計 86,469 個非營利組織，內政部建有「公益資訊平臺」提供各組織如組織名稱、立案狀態、負責人姓名、會員人數等基本資訊。人民團體因與社會互動密切，其財務使用狀況屢受質疑。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35 條：「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

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內政部亦訂定的「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必須強制向內政部申報年度預算、決算等財務資料，顯示人民團體對主管機關負有申報財務資料之責任，而內政部亦應積極督導並適度公開其財務資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偉

(二)鑑於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數至 104 年底止，共 1 萬 5,077 個，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僅 137 個團體使用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比率甚低，連 1%都未達，顯見推廣之成效不彰，無法達到建置該系統之簡政利民及環保等之設定目標。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鎮浯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三)內政部每年編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等活動之預算，惟內政部實際執行狀況，經查 104 年度有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之現象，且核准項目之辦理內容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並不相符，有違所訂作業要點之基本原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檢討相關捐補助資源集中於少數團體狀況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偉

(四)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 329 萬 6,000 元。

根據「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補助項目應與辦理重要紀念節慶、改善社會風氣，或增進社會公益等活動有關，且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1 次，每案最高額度以 10 萬元為原則，然過去仍曾有多次補助部分團體之情事發生，有違所訂作業要點之基本原則，內政部應檢討改進，避免相關補助資源集中少數團體或流於浮濫。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避免該預算流於浮濫，增進公平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連署人:楊鎮浚 陳超明 徐榛蔚

- (五)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 329 萬 6,000 元。惟查近年來內政部補助之民間團體經費資料，部分補助活動與「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所定之「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1 次，每案最高額度以 10 萬元為原則」以及「補助項目應與辦理重要紀念節慶、改善社會風氣，或增進社會公益等活動有關」之規定不符卻仍予補助，實有未洽。為避免相關補助資源集中於少數團體或流於浮濫，且考量政府預算應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 (六) 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於 90 年至 97 年間，將 1.7 億盈餘分配給故宮員工一案，雖已修正合作社法，但仍無法拘束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內政部、法務部、監察院，早就已經認定將盈餘分配給消費合作社員工違法；從 2014 年許多部會和立委就開始追查此事，但應屬國庫的 1.7 億到今天

仍然沒有歸還，落入私人口袋。內政部為合作社組織管理機關，未能謹慎考核、稽查，及落實管理與防範漏洞，致故宮爭議於今未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追回此筆款項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偉

Kolas Yotaka

十六、近年來政府相關部門為防制毒品氾濫，多年來已投入龐大社會資源，惟仍難有效降低其危害。隨著國際毒品犯罪情勢不斷變遷，以及國內社會日益開放，新興毒品不斷出現，危害層面擴及各階層，毒品犯罪防制工作益發艱鉅，然為確保全民健康及國家福祉，遏止毒品危害，政府責無旁貸責任。

又，行政院為防制毒品危害及統合各相關機關，自 95 年起設置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然因非常設之建制單位，亦無專責之幕僚單位，負責幕僚作業之法務部業務繁重，人力有限，無法專心全力投入。又各部會權責分散，缺乏密切交流合作，認知不同，各自為政，加以預算有限，故毒品防制會報之統合、督考、協調力道嚴重不足，致反毒成效不彰，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建構完整有效之毒品防制體系上，核有怠失、相關主管機關於橫向聯繫上亦須加強力道；警政署在公布資料上又未臻明確，無法令監督機關確實掌握查緝毒品之力道。爰要求內政部應針對實務上毒品防制體系中之缺失部分提出修正意見，俾檢視整體查緝力道。

提案人:趙天麟 李俊偉 洪宗熠

十七、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係國際上重要之人權公約，我國自 98 年 4 月 22 日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後，行政院旋即於當年全面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機制，要求各機關於

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時，均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然近年台灣社會性別平權意識高漲，內政部雖為我國民政及戶政業務主管機關，惟其 106 年度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性別預算操作定義編列性別預算 360 萬元，僅占其 106 年度歲出預算 236 億 7,343 萬 3,000 元之 0.02%，納入性別影響評估範圍實屬有限，恐難藉由性別預算之編列充分反映政策對性別平權之具體落實程度。可內政部之性別預算評估作業未具全面性，相關預算亦編列不足，實待改善。爰此，建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性別預算編列不足之情形，並提交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佖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十八、我國人民團體法第 34 條：「人民團體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明定人民團體之預決算必需每年申報，內政部並訂有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明訂政黨及政治團體每年之申報期限、受理申報機關限期補正，及未依規定申報或補正者得註記公告於網路。

內政部 95.11.16 發布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以來，每年僅消極發函通知全國政黨及政治團體申報，對於未於期限補正者皆未積極處理，內政部民政司「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網站亦僅公告申報者財務，以 104 年度為例，287 個政黨中僅公告 38 個申報者，46 個政治團體中僅公告 8 個申報者，國人對政黨及政治團體之財務未明，連每年有哪些有效政黨及團體皆未可得知，對於公民參政之資訊嚴重不足，有礙政黨政治之發展。

政府對於政治團體之監督不足，致使連其鉅額財務之來源皆無法得知，尤其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於 84 年自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更名以來，其財務狀況更諱莫如深，除 86 年捐助 16 億元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

會福利基金會外，其餘財務狀況皆無法得知。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自威權時代即接受勞軍捐、興辦大量軍宅等財務之來龍去脈應對社會有所交待，倘若繼續拒絕申報，應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予以處分。

因此，內政部除應積極追查公告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財務報告並依法處分外，對於其他政黨與政治團體之財務公告事項亦應依據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於三個月內完成辦理。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佺

十九、基於維護海洋主權權益，確保海域資源永續發展，避免我國海洋權益遭周邊鄰國侵吞，內政部自95年度起分別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95-99年度，編列預算7億6,318萬7,000元)、「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100-103年度，編列預算3億5,974萬8,000元)，104年度賡續辦理「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104-109年度，總需求經費13億0,963萬元)，然該計畫104年度法定預算數1億5,013萬1,000元，迄至104年底實現數為1億0,055萬2,000元，執行率66.98%，待105年度執行(105年度預算數1億5,853萬9,000元加計保留數4,877萬1,000元，可支用數合共2億0,731萬元，迄至105年7月底止實際支用數為1億2,855萬7,000元，達成率62.01%)，本計畫成果為我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參據，內政部應積極嚴加管控規劃與執行進度，俾利如期如質完成，故內政部須每半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俾利追蹤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佺

二十、各級政府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都市發展所需用地問題，然耗費巨資徵收後之土地，常有長久閒置之問題，顯示各級政府

對於土地徵收案件之提出、審核、後續開發追蹤均未確實。監察院調查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 132 案、面積 137 餘公頃，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合計耗費公帑逾 58 億餘元，內政部亦遭監察院糾正。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爰要求內政部於六個月內就 137 公頃徵收土地後續列管狀況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佺

賴瑞隆 Kolas Yotaka

二十一、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為避免不必要或不當之土地徵收案件，內政部於 104 年度編列 135 萬 4,000 元開發建置「土地徵收管理系統」，供需地機關至該系統登載各徵收計畫之工程進度等相關訊息，並統一資訊公開之內容及格式，期藉以提升各需地機關揭露土地徵收計畫後續工程之透明度。為賡續健全該系統，內政部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50 萬元、90 萬元以調整及新增系統管理功能。然該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於 104 年度建置完竣後，內政部即於 105 年 1 月函請各需地機關自 105 年 2 月起，於申辦各類型徵收案件送審前，須先至該管理系統進行案件登錄及取得案件編號，俟徵收案件核准後，應自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開工日起，每 3 個月於該系統覈實記錄計畫進度概況及使用現況等相關資料。迄至今（105）年 7 月底該系統已建置一般徵收案件計 33 件，並於同年 8 月 15 日開放供民眾瀏覽查詢，惟目前可供查詢功能僅核准日期、公告年度、行政區、需地機關、工程徵收計畫等項目，對社會所關切 104 年度以前已核定徵收案件目前之工程進度與使用情形等相關資訊，尚付之闕如。故為提升使用率，內政部應儘速回溯建置，以完備系統管控

功能。綜上，為有效控管各土地徵收案件之工程進度，保障民眾財產權，內政部已建置之土地徵收管理系統，鑒於目前開放供民眾查詢之案件資訊仍屬有限，故內政部應儘速完備系統資訊並公開，以發揮管控功能並利全民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佺

二十二、鑑於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係為期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減少不動產價格哄抬，為政府推行不動產政策逐步實現居住正義利器之一。惟實價登錄制度政策自推行迄今，於不動產業界、專家學者及社會輿論間，迭有議論將申報登錄義務回歸真正掌握實際交易價格之買賣當事人，且實價成交資訊之申報登錄程序應與買賣案件併案辦理，將符合追求成交資訊揭露時效性之社會期待。內政部應盡速研議，讓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及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李俊佺 賴瑞隆

二十三、鑑於地政士法自 2002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迄今已有十餘年，惟地政士法第 49 條及第 50 條中關於所謂「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之規定，因現行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 號函令、103 年 10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1301441 號函令對於認定「為業」標準之函釋意旨（即非具地政士資格者得於同一年內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不逾二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五件…云云等意旨），均顯與地政士法第一條「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立地政士制度」即政府推行專業證照制度之立法意旨明顯悖離，使地政士法施行已十餘年之久，但無照業者仍可代行地政士業務，令合法地政士面臨劣幣驅逐良幣之困境，亦影響不動產之交易安全與秩序，並屢聞諸多重大交易

糾紛之發生。依據內政部前開二函釋意旨已變相為無照業者之所用，造成推動洗錢防制工作上之漏洞。

爰此，為健全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之建立，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併同時為落實實價登錄制度之政策推動，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及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建請內政部應針對未具地政士資格者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案件盡速研議改進方案。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李俊佺 賴瑞隆

二十四、查內政部及所屬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公共設施案，迄今尚有 4 件、總建造金額 3.67 億餘元，目前多處於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顯示內政部於審查補助興建計畫時有未臻嚴謹之處，有待改善。故為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造成國家預算虛擲，要求內政部除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活化、提高使用效益，以降低國家資源浪費外，未來亦應強化對於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之相關審查機制，以避免再度發生公共設施閒置，虛耗國家資源之情事。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二十五、密室逃脫是一講求團隊合作、解開謎題逃出密室的新興娛樂行業。然而，密室逃脫店家的逃生品質參差不齊，許多店家在密室內沒有設置逃生標示、逃生指引、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廣播及緊急按鈕，且店家在讓民眾進入密室前，並不會說明當災害發生的時候，逃生的方式或如何使用逃生器材。

許多店家為了講求氣氛跟主題，亦將密室製作得陰暗，也少有透氣設施。而許多店家為避免玩家使用計算機等工具，也會要求玩家把手機交出，也因此，在火災、地震等災害發生的時候，密室現場停電，現場即可能處於一片漆黑的

狀態，且無任何對外聯繫或求救的方式，如果現場沒有任何照明、逃生標示，門又被鎖住，極可能無法把握黃金逃生時間，發生遺憾。

爰此，內政部應積極扮演橫向聯繫角色，參與相關部會之協調會議並督導相關單位輔導店家落實安裝逃生疏散之設備，以維護消費者生命財產之安全。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楊鎮浚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二十六、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計畫項下共編列社會保險負擔經費 208 億 4,676 萬 9,000 元，主要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部分之保險費、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之保險費及撥補虧損，然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月平均農業就業總人數約 55 萬 7,000 人，實際補助農保人數卻高達 125 萬 5,000 人，代表未實際從事農作，卻參加農保的人高達 70 萬人，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沉重。爰要求內政部須會同相關單位就「農保之主管機關、被保險人資格之認定及減輕農保財政負擔」進行通盤檢討，並於二個月內提交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吳琪銘

趙天麟 楊鎮浚 陳超明

林麗蟬

二十七、現行身分證之印製，未考量使用傳統名字原住民之父、母及配偶欄位，請內政部研議各族群(尤其是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名字需求，建請內政部於六個月內研議並改正身分證之格式。

提案人: Kolas Yotaka 趙天麟

洪宗熠 李俊佺 莊瑞雄

二十八、有鑑於今年適逢三年一次的地價調整年度，全國各縣市地價稅平均漲幅高達 3 成，部分縣市行政區漲幅超過一倍以上，乃 1994 年以來最大的調幅，地價稅暴漲嚴重增加民眾財務負擔。目前以自用住宅課徵的僅有 300 萬戶，但政府評估應該有 800 萬戶適用自用住宅稅率，高達 500 萬戶以上民眾權益受到減損。在地價稅開徵前，財政部未加強宣導在前，導致民眾稅負遽增，稅額差達五倍引發民怨，雖然財政部已緊急展延 30 天至 11 月 30 日止，但仍有數百萬戶民眾無從得知適用優惠稅率之申請已展延或未能及時申請，導致權益受損，爰內政部應與財政部詳估展延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申請至年底 12 月 31 日為止之可行性，並加強宣導。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陳怡潔

二十九、針對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婦聯會）鉅額財產來自國家徵收之勞軍捐，卻迴避政府監督，遲未依「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申報財務，該會經內政部催告仍拒絕提供，爰要求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予以處分：撤免其職員、限期整理或解散。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莊瑞雄

Kolas Yotaka 李俊佺

洪宗熠 吳琪銘

三十、殯葬設施為地方民眾人生最後一程最重要的基礎民生建設，興建殯葬相關設施常受到當地民眾反對，以致部分縣市未建立公有相關殯葬設備，地方民眾處理先人後事極為不便，引發民怨。為避免民生基礎設施建設不足，城鄉差距擴大，建請內政部應於 107 年度起向行政院爭取恢復編列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興建殯葬基礎設施相關補助預算，以鼓勵地方縣市政府持續推動

興建公有殯葬基礎設施。

提案人:陳超明 黃昭順 楊鎮浚
陳怡潔 林麗蟬

三十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為主要目的。目前農村建築多為老舊，都市內老舊建物可以依據都市更新條例進行防災型都市更新，並獲取容積獎勵，反觀農村建築多不被政府所重視，無法獲得政府的獎勵以推動改建。全國老舊建物應一視同仁，審酌農村社區老舊建物以及生活環境不如都市，內政部應加強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為老舊農村改建的解方，並將於一年內相關法令作整合配套修正以利推動。

提案人:陳超明 楊鎮浚 林麗蟬
吳琪銘 李俊偉

貳、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2,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二、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2,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2,000 元，照列。

(四)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總收入：85 萬 1,000 元，照列。

(三) 總支出：101 萬 4,000 元，照列。

(四) 本期短絀：16 萬 3,000 元，照列。

四、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總收入：11 萬 8,000 元，照列。

(三) 總支出：43 萬 4,000 元，照列。

(四) 本期短絀：31 萬 6,000 元，照列。

參、106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結果：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4,364 萬 2,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6,205 萬 5,000 元，照列。

3、本期短絀：1,841 萬 3,000 元，照列。

肆、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

伍、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陸、106 年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趙召

集委員天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11月30日

壹、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60項 營建署及所屬 3,402萬4,000元，照列。

第66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55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1億1,626萬元，減列第2目「使用規費收入」中「金管處翟山坑道門票收入」60萬元，改列為1億1,566萬元。

第60項 建築研究所 3,123萬8,000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76項 營建署及所屬 7,517萬9,000元，照列。

第82項 建築研究所 4萬2,000元，照列。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3項 營建署及所屬 5億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73項 營建署及所屬 4億2,893萬2,000元，照列。

第79項 建築研究所 10萬6,000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2項 營建署及所屬 243億4,160萬元，照列。

本項提案2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6年度單位預算案第4目「一般行政」分支業務「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每人編列2,000元，共計編列172萬2,000元，近年國家財政困窘，應審慎時度擲節開支，爰提案減列「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用二分之一，計減列86

萬 1,000 元。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賴瑞隆 陳其邁

二、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第 4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387 萬元，查「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為擲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計 387 萬元。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賴瑞隆 陳其邁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凍結 3,0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14 億 5,116 萬 5,000 元。查各國家公園近年違規行為件次仍頻，主要係違反國家公園法、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地區、違反公告禁止行為、違規設攤等等。國家公園是推廣民眾親近自然生態之重要據點，惟違規行為頻傳，如民眾隨意丟棄雜物垃圾(尤其塑膠製品)，除汙染環境外，更嚴重損害珊瑚礁群及魚類繁殖等，各國家公園均應再檢討及強化管理機制，有效遏止不當行為發生。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楊鎮浚

(二)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14 億 5,116 萬 5,000 元，係辦理國家公園園區內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等工作，存在下列

問題：

- 1、依據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處理情形，部分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濫建情況嚴重且數目不斷增加，如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陽明山國家公園有 1,092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較 104 年底新增 45 件違章建築數，其他墾丁、金門等國家公園，亦存在違章建築，數量還有逐年增加現象，公園管理處允宜積極處理並拆除違章建築，俾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
- 2、各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陽明山國家公園 104 年底遭占用土地 20 筆，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8 筆，顯示資產管理機制略為消極，有加強改進空間。另各國家公園近年查獲違規行為及處分情形，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墾丁國家公園有 267 件違規行為，太魯閣國家公園則有 125 件等，各國家公園應加強巡邏取締及違規處分，盡力遏止不當行為發生。綜上，營建署應盡速檢討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制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偉

- (三)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4,809 萬 3,000 元。查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及濫建情形，墾丁國家公園近年度違建新增數高於拆除數，肇致違章建築數由 103 年底止 1,017 筆增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 1,054 筆，另園區土地遭占用有 5 筆(面積 2.8751 公頃)，顯然資產管理機制及違章建築拆除績效，檢討與改善空間仍大，應予積極處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楊鎮浚

(四)「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6 年度編列 2 億 4,809 萬 3,000 元，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管的「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預算達成率僅 40.15%，亦即剩餘近 59.85%的預算進度需在 4 個月內執行完畢，執行力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侶

Kolas Yotaka

(五)墾丁國家公園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092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墾丁國家公園近年度違建新增數高於拆除數，致園區違章建築由 103 年底止 1,017 筆增至 105 年 8 月底止 1,092 筆，公園管理處應積極處理並拆除違章建築，俾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墾丁國家公園海灘遭民眾丟棄大量塑膠製品垃圾，嚴重損害珊瑚礁群及魚類繁殖等情事不斷發生，公園管理處應加強巡邏取締及違規處分，有效遏止不當行為發生。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上述情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楊鎮浚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六)「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4,809 萬 3,000 元。經查墾丁國家公園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621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墾丁國家公園近年度違建新增數高於拆除數，致園區違章建築由 103 年底止 1,017 筆增至 105 年 8 月底止 1,092 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姚文智

(七)「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辦理梅花鹿復育區經營管理經費編列 500 萬元。經查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梅花鹿失當，造成附近農民損失慘重，為維護農民權利與梅花鹿生存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可行性財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姚文智

(八)「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辦理土地購置計畫，編列 560 萬元。經查墾丁國家公園此一費用主要用於購買國家公園內私有土地，但有鑑於今年墾丁即將進行第四次通盤檢討，是否有需要購買土地仍為未知數，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通盤檢討後，若有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姚文智

(九)「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6 年度原列 1 億 3,012 萬 1,000 元，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管的「玉山國家公園計畫」，預算達成率僅 39.31%，亦即剩餘近 60.69%的預算進度需在 4 個月內執行完畢，執行力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佺

Kolas Yotaka

(十)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多屬布農族人之傳統領域。查營建署 106 年度預算中，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費用編列 1 億 3,012 萬 1,000 元，包括解說教育計畫經費、保育研究計畫經費、並增列辦理人文保育推廣生態影片拍攝等。然而，在玉山國家公園的整體經營中，完全忽略尊重在地人文生態的部分，排除當地布農族人的自然主

權，甚至造成多次衝突。為落實國家公園與在地族群之共管，建立共存共榮的生態與人文地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相關共管計畫擬定並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林麗蟬

Kawlo · Iyun · Pacidal

(十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業務費」編列 4,730 萬 9,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且凍結項目不得調整原住民族相關經費，俟營建署提出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合作之相關計畫、項目與金額及共同管理會審議紀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佺

賴瑞隆 洪宗熠

(十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1,347 萬 4,000 元。查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及濫建情形，陽明山國家公園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621 筆，年拆除件數與實存違建數差距極大，由資料顯示：104 年新增 19 件，拆除 44 件；105 年迄 8 月底止新增 11 件，拆除 12 件。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拆除作業似未如以往積極。另園區土地遭占用有 18 筆(面積 4.2614 公頃)，顯然資產管理機制及違章建築拆除績效，檢討與改善空間仍大，應予積極處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楊鎮浚

(十三)「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6 年度原列 2 億 1,347 萬 4,000 元，較 105 年增加 4,991 萬 3,000 元，增幅逾 3 成，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管的「陽明山國家公園計

畫」，預算達成率僅 42.65%，亦即剩餘近 57%的預算進度需在 4 個月內執行完畢，執行力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俤

Kolas Yotaka

(十四)「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 106 年度原列委辦費 1,604 萬元，較 105 年增列 150 萬元，舉凡中長程規劃、園區內自然、人文、地質、棲地生態調查、遊憩乘載量推估及現況分析等核心業務卻長年委外辦理，委辦成果效益亦不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俤

Kolas Yotaka 呂孫綾

(十五)陽明山國家公園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621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公園管理處允宜積極處理並拆除違章建築，俾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陽明山國家公園 104 年底遭占用土地 20 筆(面積 4.7425 公頃)，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8 筆(面積 4.2614 公頃)，相較太魯閣國家公園 104 年底遭占用土地 14 筆(面積 0.0619 公頃)已於 105 年 8 月底前處理完畢之成效，資產管理機制似略為消極，容有加強改進空間。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上述情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楊鎮浚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十六)「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1,347 萬 4,000 元。經查陽明山國家公園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分別有 1,092 筆待處理，且另有 18 筆(面積 4.2614 公頃)土地遭占用，資產管理機制似略為消極，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姚文智

(十七)「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預算 8,858 萬 8,000 元，較 105 年編列數 6,182 萬 5,000 元增加 2,676 萬 3,000 元，增列的部分主要是「委辦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園區及道路公共設施清潔維護」三項，增長幅度不小，另第 35 項「陽明書屋資料蒐集、訪談耆老」乙項與保育研究課的委辦計畫內容重複，似有浮編之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佺

Kolas Yotaka 呂孫綾

(十八)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經營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8,858 萬 8,000 元，惟根據營建署資料，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嚴重，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仍遭佔用土地有 18 筆面積為 4.2614 公頃。此外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違規行為頻傳，104 年度查獲違規案件數為 118 件、105 年至 8 月為止也查獲 89 件，從土地佔用至民眾違規損害生態資源等情事，顯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成效有待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如何積極處理土地佔用和改善民眾違規事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佺 莊瑞雄

(十九)「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6 年度原列 2 億 1,051 萬 5,000 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管的「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預算達成率僅 27.45%，亦即剩餘近 72.55% 的預算進度需在 4 個月內執行完畢，執行力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佺

Kolas Yotaka

(二十)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多屬太魯閣族人之傳統領域。查營建署 106 年度預算中，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費用編列 2 億 1,051 萬 5,000 元，包括解說教育計畫、保育研究計畫等。然而，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整體經營中，完全忽略尊重在地人文生態的部分，排除當地太魯閣族人的自然主權，甚至造成多次衝突。為落實國家公園與在地族群之共管，建立共存共榮的生態與人文地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相關共管計畫擬定並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林麗蟬

Kawlo · Iyun · Pacidal

(二十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1,051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且不得調整原住民相關經費，請營建署詳實檢討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是否適宜開採礦業、歷年許可考量之因素，並研議如何處理賡續採礦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Kolas Yotaka 李俊佺

賴瑞隆 洪宗熠

(二十二)「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6,23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且凍結項目不得調整原住民相關經費；請營建署提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合作之相關計畫、項目與金額及共同管理會審議紀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Kolas Yotaka 李俊佺

賴瑞隆 洪宗熠

(二十三)「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 106 年度編列委辦費 943 萬元，較 105 年增列 99 萬元，然預算書未詳細揭露新增的委辦項目、經費明細和用途，以「保育研究計畫」為例，預算編列數 980 萬元，委辦費就佔了 743 萬元，包括「進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入園許可之執行業務，包含入園審核及相關委外人員作業費用」，政府機關漸將核心業務推動委外辦理，委辦成果效益卻不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佺

Kolas Yotaka

(二十四)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多屬泰雅族人之傳統領域。查營建署 106 年度預算中，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費用編列 1 億 5,556 萬 6,000 元，包括解說教育計畫、保育研究計畫等。然而，在雪霸國家公園的整體經營中，完全忽略尊重在地人文生態的部分，排除當地泰雅族人的自然主權，甚至造成多次衝突。為落實國家公園與在地族群之共管，建立共存共榮的生態與人文地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相關共管計畫擬定並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林麗蟬

Kawlo · Iyun · Pacidal

(二十五)「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5,572 萬 3,000 元整，凍結部分預算，且凍結項目不得調整原住民相關經費，俟營建署提出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合作之相關計畫、項目與金額及共同管理會審議紀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Kolas Yotaka 李俊佺

賴瑞隆 洪宗熠

(二十六)「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2,517 萬 4,000 元。查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及濫建情形，金門國家公園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59 筆，由資料顯示：金門國家公園近年違章建築數有明顯增加趨勢(105 年迄 8 月底數據顯示:新增 18 筆僅拆除 6 筆)，應予確實檢討改善並加強防制機制及採積極拆除作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二、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凍結 2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國土計畫法》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發布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鑒於《國土計畫法》後續相關子法訂定影響層面甚廣，內政部應謹慎處理，強化與地方政府及社會溝通

工作。為督促營建署落實《國土計畫法》，盡速完善子法修訂，避免引起爭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國土計畫法子法修訂之期程及社會溝通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楊鎮浚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二)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編列 3,075 萬 1,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尤其是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土地使用需求切實檢討非都市土地資源分區檢討變更，並加強協助縣市政府土地開發許可及非都市土地變更業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李俊佺

三、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凍結 5,0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新增編列撥補住宅基金 10 億 2,943 萬 9,000 元，用於辦理社會住宅政策，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惟據政府「整體社會住宅政策」之基金財源規劃，應以提撥部分房地合一課稅收入或籌措其他特定收入作為住宅基金財源。查營建署 106 年度社會住宅政策推動經費來源仍由「國庫撥補」，明顯不符所得稅法增訂房地合一課

稅之立法意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整體社會住宅政策」之基金財源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楊鎮浚

(二)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10 億 2,943 萬 9,000 元，其用途為撥補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惟社會住宅政策為全國關注，內政部僅推動住宅法修正，未就各縣市社會住宅需求量及價位進行詳細評估，恐不利後續政策推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陳怡潔

(三)社會住宅之目的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因此，社會住宅應兼顧各族群之需要。根據住宅法第二條第二款，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所謂「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根據同法第四條共有 12 種身分，原住民族即為其中一款。有別於非原住民族者，原住民族具有特殊的文化需求，故應就原住民的社會住宅需要為詳盡調查與規劃，以提出合適的住宅規劃。然目前卻未執行此等作業，忽略原住民族，使得族人在都會地區流離失所，顯有不妥。此外，目前至少三處都市原住民族部落有社會住宅之需求，但營建署身為社會住宅主管機關，卻未見協助搬遷、補助等作業程序，有怠忽職守之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其邁 林麗蟬

(四)蔡總統提出「8年20萬戶」社會住宅政策，其中12萬戶由政府興建，其餘8萬戶採「包租代管」方式，引導民間空餘屋轉為社會住宅。此外，我國租屋市場因法制面闕漏，長期處於地下經濟模式，房東逃避稅負，租屋糾紛頻傳。為落實總統政見，內政部曾對外宣示將於今年內提出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租賃專法」，前者已於本會期送立法院完成初審，惟「租賃專法」至今只聞樓梯響，未見內政部提出立法草案。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儘快研擬「租賃專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擬具「租賃專法」草案送行政院討論，並針對法案內容及社會溝通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楊鎮浚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五)「住宅計畫、住宅政策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項下「獎補助費」編列10億2,943萬9,000元。經查其用途為撥補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社會住宅政策為全國關注，為符合全國國民利益，營建署應就各縣市社會住宅需求量及價位進行詳細評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姚文智 呂孫綾

(六)「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之撥補住宅基金10億2,943萬9,000元，用於辦理社會住宅政策。經查該計畫資金來源為參據「整體社會住宅政策」作為之一「檢討充實住宅基金財源」，內容包括「研議提撥房地合一課稅之一定比例，挹注住宅基金，另研議其他籌措擴大住宅基金財源之可行性，俾充實住宅基金財源，使住宅政策永續

經營。」規劃提撥部分房地合一課稅收入或籌措其他特定收入作為住宅基金財源。然 106 年度預算仍由國庫撥款補助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政策，未落實前揭整體住宅政策。營建署說明因目前房地合一所課徵稅收不如預期，而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暫不撥補住宅基金，以後年度視基金財務狀況循預算程序撥補。但住宅計畫為落實國人居住正義之重要政策，為確保此計畫順利進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可行性財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姚文智

四、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鄉風貌型塑計畫」凍結 5%，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續編列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60 億 0,400 萬元，分年辦理，102 至 105 年度已編列 44 億 9,116 萬 3,000 元。惟查該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104 年度執行率更僅 37.08%。顯見該計畫自 102 年執行起即問題不斷，主管機關未能有效妥處，對全般計畫品質顯然已肇致影響，為避免持續浪費公帑，應即深入務實檢討，建立有效管理機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楊鎮浚

(二)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形塑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1、較上年度決算增列 3 億 8,809 萬 8,000 元，然參據「城鎮風貌形塑計畫」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其執行率不彰，僅 37.08

%。

- 2、本分支計畫執行目的係在改善城鎮景觀，型塑城鎮新風貌，然屢遭外界抨擊，部分計畫執行前溝通不夠完善，導致古蹟被破壞，爰要求主管單位應加強提案審查，以及計畫執行的監督。
- 3、再者，本分支計畫常因缺乏美學觀念或整體考量，未達預期效果，且營建署亦應提供城鎮形塑前、後照片，或相關成果報告，俾供檢視。

綜上，營建署應盡速建立妥適管理制度，並進一步檢討該預算配置比例，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佺

- (三)「營建業務」項下編列「城鎮風貌形塑計畫」106 年度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相關工作，然各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104 年度僅達 37.08%，應務實檢討並建立妥適管理機制，以提高計畫執行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佺

Kolas Yotaka

- (四)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歷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2 年度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 37.08%，預算執行表現有欠妥適，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建立有效管理機制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陳怡潔

(五)第5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編列13億5,000萬元。惟參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形塑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分別為102年度73.13%、103年度79.97%、104年度更僅37.08%，該計畫已例行性持續辦理多年，然執行成效皆偏低，使預算分配未能妥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有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六)第5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編列13億5,000萬元，惟根據營建署預決算執行情形資料，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102年度73.13%、103年度79.97%、104年度更僅37.08%，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提升該計畫執行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俛 莊瑞雄

(七)營建署及所屬106年度預算「營建業務」項下編列「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經費13億5,000萬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相關工作。參據「城鎮風貌形塑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分別為102年度73.13%、103年度79.97%、104年度更僅37.08%，主要原因為部分縣市發包作業延遲，致預算執行落後。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城鎮風貌形塑計畫」執行狀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該計畫執行過程可能出現問題與狀況，務實檢討並建立妥適管理機制，提高計畫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楊鎮浚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八)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25 億 8,444 萬 8,000 元，該項預算下編列「城鎮風貌形塑計畫」13 億 5,000 萬，經查詢近三年之決算書發現，該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不佳，於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為 73.13%、79.97%與 37.08%，該署說明執行率低落之原因為部分縣市發包作業延遲，顯見該計畫之管理機制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俊佺 莊瑞雄 洪宗熠

(九)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編列「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相關工作。查「城鎮風貌形塑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2 年度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更僅 37.08%，實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檢討該計畫經費運用情形與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呂孫綾

(十)有鑑於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其中分項計畫「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之獎補助費，因部分縣市發包作業延遲，致預算執行落後，為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各補助計畫執行作業，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建立妥適管理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呂孫綾

五、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凍結 5%，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國家重要濕地復育」之「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預算編列 1 億 2,62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 1、「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迄今未經行政院核定，應盡速完成計畫核定程序，查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19 日函示略以，該計畫 106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7,470 萬元暫匡列以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待營建署重新檢討該計畫再行報行政院。該計畫迄 10 月 13 日止仍未完成核定程序，該署應儘速辦理計畫相關檢討修正作業，俾符預算規範。
- 2、該計畫為「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延續性計畫，然參據「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執行情況欠佳，難謂良善。
- 3、106 年度預算編列委託各地方政府辦理事務，包括管理及基礎調查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國家重要濕地生態復育、巡守、監測、經營管理等，合計經費共 9,307 萬元。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 105 年度預算執行因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同意接受委辦重要濕地經營管理事宜，延遲相關作業，營建署宜先加強與各地方政府間進度管理與問題解決機制。

綜上，為撙節支出，營建署應盡速檢討過去預算配置比例，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侶

(二)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經費 1 億 2,620 萬

元，包括委辦費 9,347 萬元及獎補助費 2,503 萬元等支出。查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三)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編列 1 億 2,620 萬元，係為執行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經查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編列預算，核有未當；又國家重要濕地劃設後將影響區域內土地使用情形，易引發區域內居民擔憂工作生計受限或財產權益受損，營建署應就國家保育及民眾生計如何衡平提出具體計畫，並研擬溝通協調及輔導機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陳怡潔

(四)濕地保育法自 104 年 2 月 2 日公告實施，濕地保育措施陸續上路，據此，營建署作為濕地保育的主管機關，應就濕地採取積極保育措施。根據濕地保育法第四十條：「……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是以，對於暫定濕地亦須予以相當之保育措施。然針對暫定濕地保育，主管機關卻欠缺具體執行措施。舉例而言，高雄市茄萣暫定濕地面臨道路開發割裂濕地完整性之問題，引發居民強烈反彈，但在過程中卻未見主管機關之角色，顯失允當。因此，對於暫定濕地或濕地之保育，宜有進一步改進措施。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陳超明 林麗蟬

Kawlo · Iyun · Pacidal

(五)營建署「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年)」經費編列1億2,620萬元，然該項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且前期計畫預算執行率不佳，100年為65.56%、101年為62.37%、102年49.18%、103年為50.04%、104年為51.78%，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提升該計畫執行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佺 莊瑞雄

(六)第6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之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原編列1億2,620萬元。惟參據「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0年度至104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65.56%、62.37%、49.18%、50.04%及51.78%，預算執行管理不佳，又106年度營建署國家濕地保育計畫預算又編列1億2,620萬元，然該計畫之前期計畫預算執行欠佳，計畫報核與預算執行之進度控管均待加強；再者，近來時有地方民眾抗爭重要濕地劃設，相關溝通與宣導作業未足，實須改進，以利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工作之推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七)內政部營建署提報行政院「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年)」，分5年期辦理，總經費12億2,847萬元，本年度第一年經費1億2,620萬元。惟前期「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100年度至104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65.56%、62.37%、49.18%、50.04%及51.78%，預算執行管理明顯不理想。國家重要濕地劃設後將影響區域內土地使用情形，易引發區域內居民擔憂工作生計受

限或財產權益受損，反對重要濕地劃設，如台南市七股區及將軍區等民眾反對劃設曾文溪口濕地；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等民眾反對「竹安濕地」劃設，皆因民眾擔心濕地劃設將嚴重影響渠等之鹽田及漁業使用權益，杯葛行動致目前相關濕地作業程序延宕。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執行情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濕地劃設建立社會溝通協調及輔導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楊鎮浚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八)「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年)」經費1億2,620萬元，包括委託費9,347萬元及獎補助費2,503萬元等支出。經查104年度預算執行落差係因部分委託研究案受政策未確定及前期工作成果尚未完成等影響，招標進度延宕，另補助案因部分成果報告尚未通過審查及地方政府尚未完成單據核銷，致進度落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姚文智

(九)營建署106年度預算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年)」經費1億2,620萬元，鑑於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前期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100年度至104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65.56%、62.37%、49.18%、50.04%及51.78%，顯見計畫預算執行之進度控管有待加強；另營建署規劃之重要濕地劃設常有地方民眾抗爭之情事，可見相關溝通與宣導作業不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及加強與民溝通宣導工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六、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凍結 1 億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原編列 50 億元，惟參據營建署各年度之預、決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流出 10 億 1,155 萬 4,000 元(占預算比率 17.18%)，稱流用於歸墊航港建設基金；又 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亦流出 1 億 4,326 萬 7,000 元(占預算比率 2.19%)，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危險建物拆除工程經費，另該計畫 104 年度決算數 47 億 2,034 萬元，其中實支數 31 億 7,520 萬 1,000 元、保留數 15 億 4,513 萬 9,000 元，執行率僅 53.93%，顯見該計畫編列鉅額預算未執行，流用於其他項目，足見該計畫各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寬濫，為提升資源之合理配置及運用效益，該計畫經費估列實有檢討需求性之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合理說明及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二)「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經查今年計畫雖已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5 億 4,303 萬 6,000 元(減幅 23.61%)，但 104 年度流出 10 億 1,155 萬 4,000 元(占預算比率 17.18%)，稱係專案簽報內政部同意將該計畫之設備及投資未支用數，流用於歸墊航港建設基金(原臺灣省交通建設金)墊付營建署(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興建重陽大橋、永福橋及福和橋銀行貸款本息(用途別科目為設備及投資)。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流出 1 億 4,326 萬 7,000 元(占預算比率 2.19%)，移緩濟急調整支應「0206 震災補助危險

建築物拆除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危險建物拆除工程經費。該計畫已連年鉅額預算未執行，流用於其他項目。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姚文智

(三)「道路建設及養護」106 年度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5 億 4,303 萬 6,000 元，然該計畫連年鉅額預算未確實執行，且流用於其他項目，預算執行率亦偏低，顯見預算編列浮濫，宜檢討計畫經費之合理額度，俾強化資源分配與運用效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檢討計畫經費之合理額度，俾強化資源分配與運用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俍

Kolas Yotaka

(四)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經費 50 億元，惟該項計畫經費多次被挪做它用，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流出 1 億 4,326 萬 7,000 元(占預算比率 2.19%)，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2 日「0206 震災重建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及 105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函示，移緩濟急調整支應「0206 震災補助危險建築物拆除計畫」。再者，104 年度決算數 47 億 2,003 萬 4,000 元中，其中實支數 31 億 7,520 萬 1,000 元、保留數 15 億 4,513 萬 9,000 元，執行率僅 53.93%。此外，公民團體反應，「生活圈道路計畫」經費把關非常隱密，僅由營建署、公路總局透過內部審查機制做核定，過程中缺乏民眾參與空間，再者，內部審查委員僅憑書面資料核定大量經費，過於粗糙。綜上，該計畫經費連年鉅額流用

於其他項目，且預算執行率低落，加上計畫內容缺乏透明化，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偉

(五)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惟該計畫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浮濫，允應檢討計畫經費之合理額度，俾強化資源分配與運用效益。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市區道路)之預算編列情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依各年度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核實編列預算，減少鉅額預算流出他用情事，提高預算執行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楊鎮浚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六)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預算 50 億元，惟根據營建署預決算執行情形資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104 年高達 10 億 0,155 萬 4,000 元流用於興建重陽大橋、永福橋、福和橋銀行貸款本息，相關經費高達該年度預算數 17.18%；105 年至 8 月底為止，又流出 1 億 4,326 萬 7,000 元支應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危險建物拆除工程經費。此外，根據決預算執行情形資料，104 年執行率僅 53.93%，執行率不佳，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該計畫預算流用其他項目執行率偏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佺 莊瑞雄

(七)道路生活圈計畫僅透過內部審查機制核定，欠缺民間參與機制，外界對於道路建設的必要性和公益性，均無從置喙。許多道路工程甚至過度徵收私人土地、農田和房舍，而未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嚴重侵害民眾之權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林麗蟬

Kawlo · Iyun · Pacidal

(八)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該計畫總經費 300 億元，辦理期程為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截至 105 年度已編列 124 億 3,369 萬 1,000 元。查該計畫已連年鉅額預算未執行，流用於其他項目，該署說明工程發包施工後，預估工程節餘約占工程費 10%，部分經費流出對整體計畫執行尚無實質影響，足見該計畫各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寬濫。查營建署 104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決算數 47 億 2,034 萬元，其中實支數 31 億 7,520 萬 1,000 元、保留數 15 億 4,513 萬 9,000 元，執行率僅 53.93%，過高之預算保留數及賸餘數，形同當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實不利國家整體政策之推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檢討該計畫經費運用情形與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九)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 61 億 6,583 萬 7,000 元，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原列 50 億元，鑑於內政部營建署執行之「98 至 103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作業，遭監察院 105 交調 0007 字號調查報告糾正指出，該計畫本應以行政院核定之原生活圈計畫道路為補助範圍，卻有以各地

方縣市提報之非生活圈計畫道路為補助對象之情事發生，除有違補助要點外，執行該建設計畫補助審查時，亦未依補助執行要點之規定，故無法有效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工程品質與進度之確保，均查核有重大違失。為免新一期「104至107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亦有相同疏失，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七、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編列 8 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分別為：墾丁 2 億 4,809 萬 3,000 元、玉山 1 億 3,012 萬 1,000 元、陽明山 2 億 1,347 萬 4,000 元、太魯閣 2 億 1,051 萬 5,000 元、雪霸 1 億 5,556 萬 6,000 元、金門 2 億 2,517 萬 4,000 元、海洋 9,964 萬 4,000 元及台江 1 億 6,857 萬 8,000 元等，總計 14 億 5,116 萬 5,000 元。經查，部分國家公園園區違章建築濫建情形嚴重，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墾丁國家公園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分別有 1,092 筆及 1,621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墾丁國家公園近年度違建新增數高於拆除數，致園區違章建築由 103 年底止 1,017 筆增至 105 年 8 月底止 1,092 筆；另金門國家公園近年違章建築數有明顯增加趨勢，由 103 年底 41 筆增至 105 年 8 月底止 59 筆，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允宜積極處理並拆除違章建築，俾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次查部分國家公園土地遭占用情形嚴重，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墾丁國家公園於 105 年 8 月底止，分別有 18 筆及 5 筆土地遭占用。爰此，要求營建署全面檢討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與積極查驗土地運用情形，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八、查各國家公園 104 年度查獲違規行為較多者分別為：太魯閣國家

公園(246 件)、墾丁國家公園(162 件)、金門國家公園(129 件)及陽明山國家公園(118 件)等；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則以墾丁國家公園(267 件)及太魯閣國家公園(125 件)較多，上述違規行為主要係違反國家公園法、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地區、違反公告禁止行為、違規設攤、違反建築法等。又國家公園是推廣民眾親近自然生態之重要據點，遵行園區參訪規範及保護生態環境是旅客應有責任，惟違規行為仍頻傳，如近來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熱門景點白楊步道遭民眾隨意丟棄雨衣，造成環境汙染；及墾丁國家公園海灘遭民眾丟棄大量塑膠製品垃圾，嚴重損害珊瑚礁群及魚類繁殖等。爰此，要求營建署就「如何提高國家公園巡邏取締成效」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於二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九、高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國家公園」，截至目前組織尚未核定，人力、經費均由相關單位挪用支應，長期以來相關設施殘破不堪，使用堪慮，106 年度預算更不合比例大幅減列。國家公園平日為高雄地區民眾休憩重要場所，為維護民眾休憩安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都會國家公園」組織法草案，在組織法未通過前應由中央專案撥款先行修繕，並針對修繕進度安排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現地會勘。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楊鎮活

十、為落實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需要，內政部函報行政院爭取自 106 年度起逐年由國庫編列 50 億元撥補住宅基金，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新增編列撥補住宅基金 10 億 2,943 萬 9,000 元，用於辦理社會住宅政策，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經費 9 億 9,943 萬 9,000 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

租代管試辦計畫經費 3,000 萬元。為有效督促內政部社會住宅業務，營建署應將此項業務計畫列為重要管考項目之一，定期追蹤，並將每季辦理進度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佺

十一、配合政府推動綠能政策，兼顧我國海岸管理宗旨，因缺電問題在即，恐嚴重影響人民之公共利益與福祉，相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屬合於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得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內政部應研議於必要時納入相關子法明文規範。

提案人：陳超明 楊鎮浚 林麗蟬

十二、我國都市環境雜亂，行人順暢行走不易，公共通行權係任何人都能在公共空間通行無阻之權利，為確保該權利，就必須考量最弱勢者如視障者、身障者等之需求。關於人本交通環境的推動，過去雖曾推動示範性工程建設，然應建立普遍之機制或規範，營建署應與其他各相關部會如交通、勞動、教育等部討論如何使相關預算產生最大效益。由公部門所設置而阻礙行人通行之街道設施，各負責單位應善加盤整並研擬對策，爰要求營建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佺 莊瑞雄

十三、查海岸管理法之立法意旨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惟依該法劃設「海岸保護區計畫」及「海岸防護區計畫」，造成鄰近區域內居民憂心財產權益有受損之虞，且其劃設確實有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之強制力，難以達到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之目的。尤其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如阿美族、葛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布農族（長濱鄉）、卑南族等確有以捕撈魚類之傳統慣俗，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意旨，若政府或私人從事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行為，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徵詢並取得原住民族之同意。是以，依海岸管理法「劃設」海岸保護區計畫之行為，即該當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需經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之事項。爰請內政部營建署於劃設海岸保護區計畫之時，考量當地原住民族之需求，並與當地民眾建立有效溝通宣導及凝聚共識；倘若牽涉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地區，確實踐行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降低當地民眾疑慮與不安，以達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之目的。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李俊佺

十四、請營建署就規劃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及計畫時，切莫落入現行分區管制之填空應對，宜從零基規劃，整體考量爾後各國土分區之發展。尤其宜於相關子法及計畫中，特別考量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承受地目編定錯誤及長期土地需求不足之情形，尋求分層、分級控管之道，以免屆時各地方政府，忽略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之需求，將建地、可耕地、公共用地，過度集中，使原住民族仍然處於無地可用、法外之民的境地。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李俊佺

十五、查重要濕地劃設將影響區域內土地使用情形，易引發區域內居民擔憂工作生計受限或財產權益受損，而反對重要濕地劃設，諸如：台南市七股區及將軍區等民眾，擔心將嚴重影響渠等之鹽田及漁業使用權益，反對劃設國際級的曾文溪口濕地，致目前相關濕地作業程序延宕；另於原住民族土地上辦理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廢止、公告及實施等行政行為，皆屬於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行為，自當確實依濕地保育法第 7 條第 4 項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爰請營建

署與當地民眾建立有效溝通宣導及凝聚共識，並與地方政府及當地民眾建立良善之溝通協調及輔導機制，降低當地民眾疑慮與不安。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李俊佺

十六、濕地保育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仍請營建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後段補償基於限制所生損失、同條第 3 項提撥一定比例之營利所得，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或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李俊佺

十七、目前全國土地開發之建築執照核發，營建署身為中央主管機關，卻未敦促、監督各級政府或私人依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請營建署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相關開發案件如何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李俊佺

十八、營建署為提升各縣市汗水下水道系統之普及率，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之預算佔該科目之 98%；而各直轄市及縣（市）復以政府採購法交由廠商施作。因此請營建署本於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加強向各直轄市及縣（市）及其承包商宣導勞工施作之安全守則，並視情況由各級勞動機關進行安全檢查，以免發生憾事。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李俊佺

十九、請營建署務必於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或相關法令中，研議行政機關或拆除人與拆遷戶間之評估、協商及執行之程序，不但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要求，亦協助各級政府有明確程序得以依循，以解決迫遷爭議。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李俊佺

二十、查內政部營建署自行政院 96 年 1 月 30 日以院臺建字第 0960002218 號函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後，為求事權統一，主政並整合各類型之住宅補貼措施。後於 102 年依住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並且不分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全盤規劃住宅政策及執行。據此，內政部營建署主掌住宅計畫及住宅政策之推動等相關事項。惟因職業或身分之不同，爰請內政部營建署規劃相關住宅政策時，宜適度考量生理、心理、教育、種族、醫療需求之特殊性，並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商，以利妥善規劃適宜之社會住宅等相關政策，以達符合兩公約的居住權之精神，保障居住人權。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李俊佺

二十一、密室逃脫是一講求團隊合作、解開謎題逃出密室的新興娛樂行業。然而，密室逃脫店家的逃生品質參差不齊，許多店家在密室內沒有設置逃生標示、逃生指引、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廣播及緊急按鈕，且店家在讓民眾進入密室前，並不會說明當災害發生的時候，逃生的方式或如何使用逃生器材。許多店家為了講求氣氛跟主題，亦將密室製作得陰暗，

也少有透氣設施。而許多店家為避免玩家使用計算機等工具，也會要求玩家把手機交出，也因此，在火災、地震等災害發生的時候，密室現場停電，現場即可能處於一片漆黑的狀態，且無任何對外聯繫或求救的方式，如果現場沒有任何照明、逃生標示，門又被鎖住，極可能無法把握黃金逃生時間，發生遺憾。

爰此，營建署應積極檢討相關法規之適用，參與跨部會之協調會議並協助相關單位輔導店家落實安裝逃生疏散之設備，以維護消費者生命財產之安全。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楊鎮浚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6 億 1,438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凍結 2,000 萬元，請建築研究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5 億 3,277 萬 6,000 元，包括獎補助費 2 億 9,804 萬元，惟查歷年來皆受建築研究所獎補助鉅額經費之「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其理、監事任期早已屆滿卻遲未改選，協會運作遭人長期把持，建築研究所卻仍給予該協會鉅額獎補助經費，實屬不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清查受其補（捐）助之建築相關機關、學校、財團法人、公會、學會、協會等團體組織是否皆依法正常運作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鎮浚 陳超明

黃昭順 林麗蟬

(二)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委辦費」計 1 億 3,641 萬元，包括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計畫等，以委託辦理及委託研究等方式進行建築研究相關業務。查其委辦費占業務費 2 億 2,678 萬 3,000 元之比率高達 60.15%，係近年新高，亦較 104 年度委辦費決算數 1 億 0,756 萬 5,000 元，增加 2,884 萬 5,000 元，增幅 26.82%，顯示建築研究所法定職掌業務逾 6 成均委外辦理，自辦業務偏低，儼然成為業務委外發包中心，允宜檢討改進。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莊瑞雄 洪宗熠

(三)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建築研究所係辦理建築政策、建築規劃設計、建築智慧化等之研究發展，建築研究所本身即為研究取向之單位。惟 106 年度建築研究所合計 2 億 1,256 萬 7,000 元之業務費中，委辦費為 1 億 3,641 萬元，比例高達 64%，機關法定職掌業務委外辦理比率偏高。且 105 年與 104 年委辦費佔業務費比例分別為 59%與 55%，大量委外情形未見改善反而提高。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佺

Kolas Yotaka

(四)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中編列「委辦費」1 億 3,641 萬元。有鑑於 101-105 年度建築研究所之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都超過 50%，106 年度更超過 60%，表示建築研究所法定職掌業務過半均委外辦理，自辦業務偏低，顯然不符合建築研究所研究為本職之執掌，反而成為業務委外辦理發包機

構，應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針對委辦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俊佺 莊瑞雄 洪宗熠

(五)「都市與建築減災與調適科技精進及整合應用發展計畫」，106 年度預算案於「建築研究業務-安全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1,107 萬 9,000 元。經查實施以來，協助實施現地勘查與輔導社區情形甚為零星，且集中於北部地區，有區域失衡之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姚文智

(六)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安全防災」中「都市與建築減災與調適科技精進及整合應用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107 萬 9,000 元，辦理因應極端氣候變遷，都市中廣域性重大災害研究。惟 100 年度至今，協助實施現地勘查輔導集中於北部地區，南部地區與中部地區次數甚至零，明顯區域失衡。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佺

Kolas Yotaka

(七)為強化綠建築產業發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於「建築研究業務」分支計畫「環境控制」編列 4 億 2,540 萬 3,000 元，辦理包括「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及「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查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綠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件數介於 203 件至 279 件之間，占同期間使用執照核

發數比率 0.70%至 0.97%之間；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智慧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件數介於 2 至 9 件，占同期間使用執照核發數比率 0.01%至 0.03%之間，顯見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比率明顯偏低，智慧綠建築之推廣成效仍待提升。為督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改善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比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楊鎮浯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八)依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中「辦理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等案」計編列 4 億 2,540 萬 3,000 元。經查審計部「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政部規劃辦理推動智慧綠建築方案，查有「未將既有建築物（屋齡 3 年以上，約占所有建築物 97%）納入管制範圍，亦未訂定相關輔導獎勵措施，影響整體建築節能成效，且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件數尚低」；顯見建築研究所亟待檢討研謀改善相關缺失事項，以期提升政府施政績效，杜絕浪費情事。另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及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等經費 6,590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減列 844 萬 8,000 元，係屬跨年期繼續經費，却未依行政院「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完整揭露，與規定不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九)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中「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及「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

分別編列 2,474 萬元及 3 億 5,290 萬元，合計 3 億 7,764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 1、鑒於京都議定書之簽署與地球環保運動之推行，國家發展委員會將綠建築納為城鄉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重點，查建築研究所 90 年起推動多項綠建築相關方案經費(含未來年度需求)，高達 51 億 7,128 萬 9,000 元，金額龐鉅，其中包括綠建築標章及候選人綠建築證書推廣。
- 2、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為判斷建築物是否符合環保永續概念之評估基準，然查據歷年資料，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主要以政府相關單位申請通過為主，建築研究所應分析民間推廣情形不佳之相關原因，俾改善計畫執行效益。

綜上，建築研究所應檢討綠建築推動成效不佳原因，重新配置預算比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佺

- (十)建築研究所歷年推動綠建築相關預算經費高達 51 億 7,128 萬 9,000 元，106 年度編列 3 億 7,764 萬元。然申請綠建築標章之政府單位和民間單位通過情形相對偏低，推廣成效不彰，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針對如何提高推廣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佺 莊瑞雄

- (十一)「建築研究業務」分支計畫「環境控制」下辦理「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編列 2,474 萬元及「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3 億 5,290 萬元，合計 3 億 7,764 萬元。經查施行以來之推動成果，幾由政府相關單位申請通過為主，民間申請通過情形相對偏低，推廣成效欠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

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姚文智

(十二)建築研究所自 90 年起推動多項綠建築相關方案經費（含未來年度需求），高達 51 億 7,128 萬 9,000 元，其中包含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推廣，惟自施行以來之推動成果，幾乎皆由政府相關單位申請通過為主，推廣社會大眾實施情形偏低，實須加以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分析說明民間推廣情形不佳之相關原因及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十三)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中「辦理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等案計編列 4 億 2,540 萬 3,000 元。查「辦理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本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3 億 5,290 萬元，惟鑑於地方政府屢因計畫報核程序延遲及工程執行能力等因素，致計畫時有鉅額保留款等情事。建築研究所允應加強執行面之控管，並審酌實際執行量能合理編列預算，且應依地方政府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項，以避免鉅額資金長期滯留地方政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貳、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8 億 4,330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4 億 8,319 萬 8,000 元，減列「住宅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43 萬 8,000 元、「新市鎮開發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10 萬元，共計減列 53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 億 8,266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6 億 3,989 萬 6,000 元，減列 53 萬 8,000 元，改列為 46 億 3,935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5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6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4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之住宅業務勞務承攬案之外包費編列 540 萬元，主要辦理合宜住宅、社會住宅、住宅補貼、租屋服務平台整合等業務，根據內政部 105 年度「租屋服務平臺你租我管試辦計畫」報告指出，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2 月即達成媒合目標。然經查所謂達成媒合目標數，卻僅有 25 件，且報告竟表示雖然在整個租屋市場來看數量非常少，說服力不夠，但從社會福利的角度來看，已有初步的成效，未來租屋市場相關條件較為成熟時，或許成效會有顯著性成長。綜上顯見該計畫執行成果成效相當不佳，更未見檢討改進原因，考量該預算為落實與健全社會住宅之推動，預算編列與執行應更為有效運用以提高執行率，基此，爰凍結該預算 5%，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佺

二、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助地方政府「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預算計 9 億 9,943 萬 9,000 元，其中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先期規劃費及部分工程費用或用地撥用費計 8 億 8,860 萬元，雖該預算為加速落實居住正義及興建社會住宅，惟查該預算執行成不佳，104 年度執行率僅有 26.1%，105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55%。然該預算未見先檢討執行成效，106 年度卻又較 105 年度增列 6,740 萬 7,000 元。考量該預算為落實與健全社會住宅之推動，預算編列與執行應更為有效運用以提高執行率，基此，爰凍結 8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佺

三、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租屋服務平台試辦計畫」695 萬 8,000 元。然查 102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試辦租屋平台計畫，惟根據營建署所提供資料，各年度辦理成果並不理想。102 年度預計建置平台數為 40，但實際僅建置 16 個平台，預計媒合 1,000 件，最後僅媒合 18 件。此後，103 年度與 105 年度實際媒合數量更極為不彰，有浪費公帑之虞。此外，行政院所提出的「住宅法修正草案」中，已於修正第 54 條的說明中指出，將由租屋服務事業取代租屋平台辦理相關服務，卻仍然編列租屋平台預算。爰凍結租屋平台試辦計畫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Kolas Yotaka

李俊偉

四、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3,000 萬元，透過提供誘因引導民眾釋出空餘屋，當作社會住宅使用，協助弱勢民眾承租合法房屋。惟根據調查顯示，將近六成民眾，不願意將房屋釋出作為社會住宅使用，其中，擔心承租人繳交不出租金的受訪者占 47.1%最高；其次是擔心租金不符合期待占 26.6%；另外擔心未來房屋出售時，價格會下跌的比例則占 23.3%，可見該計畫誘因仍顯不足，恐無法達成一年一萬戶之目標。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陳怡潔

(二)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3,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透過提供誘因引導民眾釋出空餘屋，當作社會住宅使用，協助弱勢民眾承租合法房屋。根據調查顯示，將近六成民眾，不願意將房屋釋出作為社會住宅使用，其中，擔心承租人繳交不出租金的受訪者占 47.1%最高；其次是擔心租金不符合期待占 26.6%；另外擔心未來房屋出售時，價格會下跌的比例則占 23.3%，可見該計畫誘因仍顯不足，恐無法達成一年一萬戶之目標，影響國民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姚文智

五、營建建設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作業基金」，依

據該法同條作業基金為「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然查 106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共 46 億 7,138 萬 1,000 元，同屬無自有財源而無法回收之支出，由住宅基金辦理，違反預算法之相關規範，應回歸營建署單位預算辦理，爰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Kolas Yotaka

李俊佺

六、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 億 4,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 億 4,500 萬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業務，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第一項條規定，為積極推動都市更新事業，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另內政部為加速推動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工作，使民眾擁有適居的居住環境，內政部於 105 年部務會報通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經耐震初評結果應進行重建、整建或維護的建築物，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得優先核予補助，另也增訂地方政府得依地方財力額外增列補助經費，增加實施誘因，以加速民間自主推動都市更新，建構安全且具防災機能的居住環境。

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有關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補助都市更新計畫等之執行情形，104 年度各項目之執行率僅 5.9 %至 72.3%，整體執行率未及 4 成，執行成效不彰。尤以都市

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104 年度與 105 年度皆低於 10%，顯見都市更新中最重要的先期整合及都更戶權益宣導業務成效相當不彰，致使目前推動都市更新相當困難。另根據內政部調查全國屋齡超過 30 年的老屋高達 368 萬餘宅，政府應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工作，透過「公辦都更」、一般民間「自辦都更」及住戶「自主都更」三種方式並進，全面性推動都市更新。考量該預算為加速老舊住宅的都更改建，內政部應提出更具體強化誘因，然該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存有落差，為監督該預算能更有效運用，基此，爰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偉

(二)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09 解釋宣告違憲已逾 3 年，尚未完成修正。行政院於今(105)年 7 月撤回「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至今仍未提出新版修正草案。為督促內政部盡速研擬修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並針對法案內容提出社會溝通規劃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楊鎮浯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二、內政部主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3,420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 億 3,361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8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係 106 年度新成立之基金，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成立，106 年度預算為 1 億 3,420 萬元，年度計畫包括：

(一)全國國土計畫：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委外專題研究、辦理國土計畫座談會、公開展覽、公聽會及配合審議程序相關作業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推動計畫

(四)相關子法立法計畫

國土永續發展牽涉整體國土規劃利用、企業發展、農業發展、工業發展、林業發展以及各種生產，生活型態等內容，故內政部須積極督促該基金 106 年度計畫妥善規劃執行，以發揮基金最大效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報告執行概況及成果，以利追蹤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佺

參、106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審查結果：

一、「106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1 億 6,799 萬 6,000 元，照列。

2、支出總額(含所得稅)：1 億 6,669 萬 6,000 元，照列。

3、本期稅後賸餘：13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查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業務總收入編列 1 億 6,669 萬 6,000 元，來自政府委辦及補助經費計 6,917 萬 6,000 元，占總收入 41.50%。次查該中心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政府委辦計畫及補助收入，介於 6,418 萬 2,000 元至 6,917 萬 6,000 元之間，占總收入之比率介於 36.92%至 41.50%之間，呈現逐年攀升情形。爰此，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及其主管機關應研擬加強其經費自籌能力，俾利其業務發展健全以及長久存續，並於二個月內提交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莊瑞雄 洪宗熠

二、「106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預算書」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1 億 2,801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含所得稅)：1 億 2,801 萬元，照列。

3、本期稅後餘絀：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係政府百分之百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根據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五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機關應指派若干董事；其所占全體董事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名額二分之一。前項財團法人應置監察人，並由捐助機關指派若干監察人；其所占全體監察人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監察人名額二分之一。」

惟經內政部營建業務類財團法人專區資料顯示，現任第 12 屆董事(13 名)及監察人(3 名)卻全無政府派任代表，顯見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選任董監事規範及現任董監事組成方式，與主管機關

內政部規範不符，該院董監事組成之專業管理階層全無政府遴聘代表參與，恐將不利捐助單位監督，內政部應儘速改善現況，以維權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偉

三、「106 年度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預算書」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6,282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含所得稅)：6,072 萬元，照列。

3、本期稅後賸餘：210 萬元，照列。

四、「106 年度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920 萬 9,000 元，照列。

2、支出總額：882 萬 2,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38 萬 7,000 元，照列。

肆、繼續審查內政部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2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

(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

(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4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

決議：以上各案准予備查。

伍、繼續審查內政部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

- (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2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
- (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
- (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

決議：以上各案准予備查。

- 陸、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收支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部分審查完竣。
- 柒、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 捌、106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趙召集委員天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 玖、討論事項第六案及第七案，均准予備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